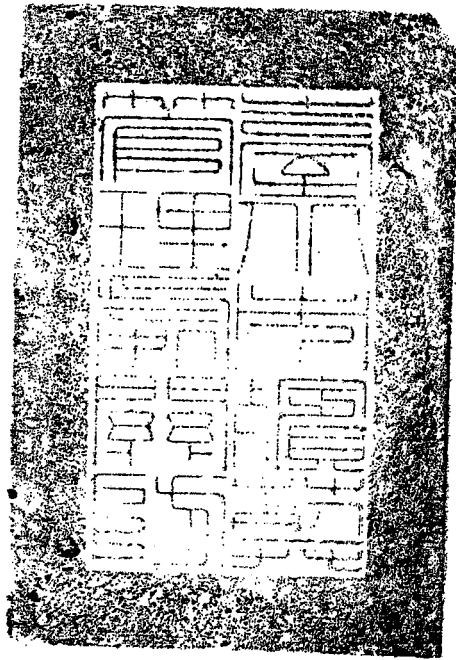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字二字第09830580001號
附件：應遷墳墓位置圖及墳墓勘估清冊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遷葬本市北投區崇仰段1小段7-1地號墳墓等1座（墓碑姓名蘇媽）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7條、第35條及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基地點：北投區崇仰段1小段7-1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妨害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日期：自民國98年7月21日起至民國98年10月20日止共計3個月。
- 四、公告遷葬期間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）及亡者除戶謄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向本處自行申請遷葬及請領遷葬補償費；本處依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」及核定之墳墓勘估清冊所列遷墓補償費金額，核實發給墓主具領，於公告期限未遷葬之墳墓，除有特殊情形經墳墓所有人、關係

人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經本處核准延期外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處依法代為取掘並為必要之處理後，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次公告範圍內如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名冊者，由本處會同相關人員現場確認後補列入公告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六、檢附應遷墳墓位置圖及墳墓勘估清冊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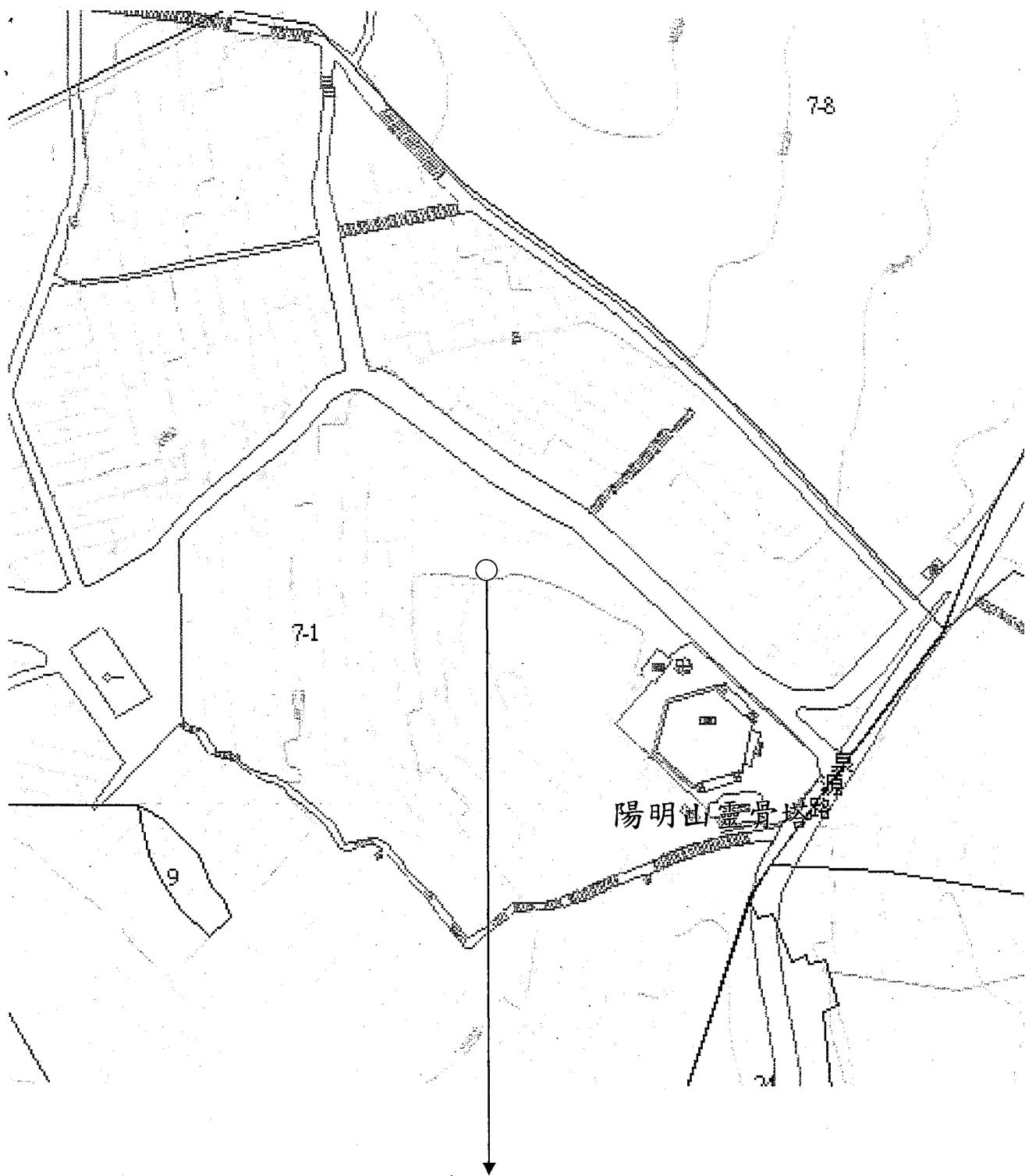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致電本處（02）28912083司大同課



處長杜英輝

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應遷墳墓位置圖



墳墓位置

地號：北投區崇仰段1小段7-1地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公告墳墓勘估清冊

公告 編號	土地標示				埋葬年月	墓碑姓名	立碑姓名	補償面積 (m ²)	補償金額
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1	北投	崇仰	1	7-1	不詳	蘇媽	無	0.16 m ² (0.4*0.4)	4 萬元

※備註：依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，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 6,060 元計算，但墳墓面積以 16 平方公尺為限；補償金額低於新臺幣 4 萬元者以 4 萬元計。